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實驗教育規範（變更核定版）

實驗範圍	不適用法規	替代方案	說明
行政運作	1.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2.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、4 條	1. 以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」為校名。 2. 華德福教育重視規律與呼吸，以配合兒童的發展階段，因此，學校課程規劃分為四個學季，學季之間規劃春假、暑假、秋假與寒假，總學習日數仍為 200 日。如此學習節奏規律規劃正符合華德福教育精神。	1. 本校自 106 學年起實施華德福實驗教育理念，實驗期程自國小學習階段開始實施，108 學年度起增列國中，因此校名訂為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」。 2. 華德福課程內容配合春夏秋冬四季，發展四學季制(每 10-11 週為一學季，兩季約 20 週相當一般學校一學期)是實驗課程主要精神特色。
課程教學	1.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 (1) 國民教育法第 8-2 條 (2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(3) 國民小學課程綱要 A. 有關「學習領域」之規定。 B. 有關「學習節數」之規定。 C. 有關「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」之規定。 (4) 國民中學課程綱要 A. 有關「學習領域」之規定。 B. 有關「學習節數」之規定。 C. 有關「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」之規定。	1. 世界各華德福學校均依人智哲學和各國在地文化需要，發展出自己課程綱要與教學內容。本實驗教育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，課程綱要則以華德福教育為主要脈絡，並選擇編輯合適之教材。並經「新竹市華德福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查後並送本市教育處核備。 2. 針對國中升學部分，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，除華德福課程外，提供升學服務相關內容，包含參加會考、申請入學等相關規劃，以協助學生轉銜需求。	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的理想即是希望教師課程改革能更符合社會期待。在不違背國家課程綱要精神前提，本實驗學校自行規劃符合教育部課程革新期待的綱要，同時積極作為國家教育實驗規劃參考。因應華德福教育實驗之理念，與符應國家教育目標，教材以不同故事為課程主軸，教學內容係由教師依據學生身心發展次序，吸收各教學資源與素材後再轉化自編課程，爾後成為教學內容。
學習成就	1.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	採用背景理解、多元評	華德福教育在教學中，鼓

實驗範圍	不適用法規	替代方案	說明
評量	項 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、2、3 項	量、質化評量、學習成果展四種概念，來完成學童學習成果的評量，導師及任課老師於學期末，完成每一位學童之質性的學習成果報告書，讓家長了解學童之學習成效及身心靈發展情形。	勵的是和自我的競爭，與欣賞他人的能力，故而本教育實驗計畫裡，不使用單一評量標準的量化分數。而採用以下四種概念，來完成學童學習成果的評量。 1. 背景理解 教師在開學前與其他必要時刻，與個別家長會談，以了解學童身心特質、成長背景、家庭生活等，作為學童個別成長理解的基礎。 2. 多元評量 本計畫採用多元化的教學評量方式，以學童自製的課本、成品、藝術呈現，以及教師對於兒童各方面之觀察記錄等，作為教學評量的依據。 3. 質化評量 用文字描述的方式，來說明學童在其各自的特質潛能及發展脈絡上，所做的成長與進步所做的評估。 4. 學習成果展 學期末，舉行全校性的學習成果展。各年級學童能以戲劇、音樂劇或是音樂會等的方式對外演出。